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243號

03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政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劉珮琪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7
11 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44號案件受理，被告2人於偵
12 查中均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
13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 文

15 蘇政治共同犯竊盜罪，共二罪，均累犯，各處拘役肆拾伍日，如
16 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
17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18 劉珮琪共同犯竊盜罪，共二罪，均累犯，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19 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
2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21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事項

25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
26 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
27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
28 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
29 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30 過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2人於偵查時，均已自白認罪，兼

01 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
02 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改由本
03 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下稱起
06 訴書，詳如附件）。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二人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被告二人就上開2次犯行，均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二人所犯2次竊盜行為間，犯意各
11 別、時間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12 (二)被告二人有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二人於徒刑執行完畢
14 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構成
15 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
16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17 旨，本院考量被告蘇政治構成累犯之前案，有與本案相同之
18 竊盜案件，2罪之罪質、類型相同，被告蘇政治經刑罰矯正
19 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以
20 累犯加重其刑，並不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
21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至被告劉珮琪構成
22 累犯之前案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所為竊盜
23 罪並不相同、犯罪型態相異，並無罪質上關聯，且所侵害之
24 法益、對社會危害之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尚難據此逕認被告
25 劉珮琪關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26 情況，是本院審酌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
27 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
28 狀，就劉珮琪部分，不予以加重其最低本刑，僅將此前案紀錄
29 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30 由，附此敘明。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依靠己力正當

工作賺取所需，妄想藉由竊盜方法不勞而獲，所為殊不足取；又被告蘇政治、劉珮琪均有多次毒品及竊盜前科、二人均素行不佳，且本次竊盜，均未將贓物返還被害人或賠償，使被害人所受損害無法獲得彌補，不應輕縱；又被告二人於警詢、偵訊時「哭窮」，謂無法維持生計始出此「下策」，然觀二人行竊之物，並非果腹充飢、滿足溫飽之「糧食」必需品，而係「染髮膜」、「精油霜」等美容、舒緩身心之物品，其二人為一己之私慾，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毫無法治觀念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心，本應嚴懲；惟考量被告二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二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告二人智識程度（蘇政治為高中畢業、劉珮琪為五專肄業）、自陳職業（蘇政治無業、劉珮琪為家管）及經濟狀況（二人均貧寒）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二人2次所為，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四)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或販毒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二人為同財共居之夫妻，且於偵訊時供稱：我們兩人共同竊取克寧奶粉1包、共同竊取2個染髮劑、1個「醫條根」痠痛噴劑（見113年6月4日偵訊筆錄—偵卷第177頁），足見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二人共同竊盜所得，屬於被告二人之犯罪所得，被告二人均享有支配權，揆之前揭說明，認被告二人對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應負共同沒收及共同追徵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被告二人應就竊得之物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李品慧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編 號	犯 罪 所 得	價 值 (新臺幣)	備 註
1	克寧100%純生乳奶粉隨手包一包	99元	1. 113年2月25日行竊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2	絲蘊乾濕兩用染髮護髮膜 (經典深棕) 一盒	399元	1. 113年2月28日行竊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
3	正光醫條根舒緩精油霜 (涼感) 一盒	429元	
合計		927元	2次行竊財物總價值

19 -----
20 【附件】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707號

23 被 告 劉珮琪

01 蘇政治

02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劉珮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以107
06 年度訴字第157號、422號、5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10
07 月、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
08 保護管束，於109年7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
09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蘇政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
10 107年度基簡字第19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因竊
11 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4月確定，上開2案件為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62號裁定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

14 二、詎劉珮琪、蘇政治均不知悔改，竟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3年2月
15 25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北
16 縣金山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該店店長許美娟所管領
17 之克寧奶粉1包，得手後離去；(二)於113年2月28日16時許，
18 在上開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該店店長許美娟所管領
19 之絲蘊乾濕兩用染髮護髮膜及正光醫條根舒緩精油霜各1
20 盒，得手後離去。嗣經許美娟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
21 而查悉上情。

22 三、案經許美娟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珮琪、蘇政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美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6張、現場照片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3 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
04 人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被告2人前受如犯罪事實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
06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7 表可稽，均為累犯，衡以渠等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
08 犯本案，顯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
09 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0 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11 其刑，故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2人犯
12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
13 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致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8 檢察官 何治蕙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吳少窟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